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type="text"/>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		
地理坐标	(125 度 06 分 07.4542 秒, 43 度 57 分 10.02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	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 m ²)	6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详见下表。		
表1-1 污染影响类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 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 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 析	<p>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 日以吉办发〔2024〕12 号发布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办发〔2024〕22 号）精神，《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p> <p>（1）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0620006，根据《关于加强生</p>			

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要求：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环境风险高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既不是重要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也不是经规划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在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次环评引用周边大气补充监测结果表明：区域大气环境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为《地表

	<p>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质；项目所在区域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属于3类区，厂界西南侧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西南侧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在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声环境等影响均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水、土地、能源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线。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p> <p>（4）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2024年8月6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表1-3。</p> <p>表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p>
--	---

合规性分析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不属于“两高”行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p>

	<p>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禁燃区。本项目使用专用锅炉燃用成型生物质颗粒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松花江流域）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各类建设项目。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在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行业。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水稻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耗水行业。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水资源开发。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目标</p>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p>	<p>项目采取相应防治措施治理生产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实现。</p> <p>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p>

		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水 资 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影响水资源利用控制指标。
	土 地 资 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农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 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	本项目不涉及

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的增长点。

表 1-4 本项目与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关信息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1062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绿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要素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排放管控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宜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1、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禁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2、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 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研究建立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预警。建设和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定期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经过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长春市绿园区管控单元要求进行对照后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限、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p>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地区，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65 蒸吨及以上供热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对超标企业实行“冬病夏治”。</p>	<p>符合。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3.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政府主导，社会共治，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完善生态屏障体系，打造绿色生态空间，加快生态保护修复。</p>	<p>符合。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源的排放。</p>
<p>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管理和总量控制体系，突出抓好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做好燃煤锅炉、秸秆、机动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还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符合。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秋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进行保障，春秋季节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p>	<p>符合。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采暖。</p>

	<p>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水泥等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在保障冬季供热和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推广余热供暖可再生能源供暖等清洁取暖方式。</p>	
	<p>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市区及县（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加快推进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建设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基本淘汰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p>	<p>本项目生产供热锅炉为1台2.5t/h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p>
	<p>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措施，探索完善应对机制，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统筹考虑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分区域、分时段、分领域、分行业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措施。逐步扩大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范围，重点加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制药、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及移动源的管控，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强度，深入落实秸秆全域禁烧措施，综合减轻颗粒物和臭氧污染，严格控制污染天气的发生。到2025年，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遏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4.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包括（一）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二）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三）优化交通结构，全角度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全地域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六方向30条，其中与本项目相关的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7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	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增加省内自产天然气生产供应，积极引进域外气源，多渠道补充气源增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7.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	已列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的地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其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设	他城市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推广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暖等适合农村的清洁取暖技术，逐步在全省推开。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防止散煤复烧。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规范管理施工场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持续深化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生产供热锅炉为1台2.5t/h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烟囱排放，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符合
	5. 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1)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5t/h 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锅炉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	本项目锅炉	符合

<p>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不涉及</p>	<p>/</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2)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p>符合</p>

<p>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本次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3）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p>		
<p>《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p> <p>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本项目</p>	<p>相符合</p>
<p>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p>	<p>符合</p>

	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p>6. 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p> <p>（1）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td> <td>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5t/h 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锅炉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5t/h 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锅炉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	符合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 1 台 2.5t/h 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锅炉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	符合							

	<p>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放。	
	<p>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吉林宇光能源高新热电厂及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 准 》（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本项目不涉及	/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p>	本项目不涉及	/

	<p>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建立健全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管台账，开展油气污染治理设施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油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法予以处罚。开展现有储油库、加油站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监测，加强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宣传培训。</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规定。</p> <p>（2）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11 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915 1370 2003"> <tr> <td data-bbox="466 1915 901 2003">《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td><td data-bbox="901 1915 1219 2003">本项目</td><td data-bbox="1219 1915 1370 2003">相符性</td></tr> </table>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p>	<p>本项目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符合
	<p>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查漏补缺，严控增量，核减存量。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示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p>		符合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相关规定。</p> <p>（3）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表 1-12 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动态更新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其建立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周边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排查更新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在 6 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数据信息，更新污染地块名录，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	符合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等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	不涉及	符合

7.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3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符合：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锅炉燃料，不使用燃煤锅炉

	<p>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p>	<p>炉。</p>																		
	<p>（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p>	<p>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堆存扬尘和运输扬尘</p>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要求。																				
<p>8.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符合性</p>																				
<p>表1-14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365 1368 2003"> <thead> <tr> <th data-bbox="466 1365 573 1432">序号</th><th data-bbox="573 1365 997 1432">长府通告〔2017〕5号</th><th data-bbox="997 1365 1368 1432">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6 1432 573 1567">一</td><td data-bbox="573 1432 997 1567">本市禁燃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td><td data-bbox="997 1432 1368 1567">符合，本项目遵守该通告。</td></tr> <tr> <td data-bbox="466 1567 573 1702">二</td><td data-bbox="573 1567 997 1702">禁燃区为本市市区范围。</td><td data-bbox="997 1567 1368 1702">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哈达村，不在市区范围内。</td></tr> <tr> <td data-bbox="466 1702 573 1837">三</td><td data-bbox="573 1702 997 1837">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为以下燃料：</td><td data-bbox="997 1702 1368 1837"></td></tr> <tr> <td data-bbox="466 1837 573 1971">1</td><td data-bbox="573 1837 997 197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td><td data-bbox="997 1837 1368 1971">符合，本项目为 2.5t/h 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建设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td></tr> <tr> <td data-bbox="466 1971 573 2003">2</td><td data-bbox="573 1971 997 2003">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td><td data-bbox="997 1971 1368 2003">不涉及，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涉及石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府通告〔2017〕5号	符合性	一	本市禁燃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符合，本项目遵守该通告。	二	禁燃区为本市市区范围。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哈达村，不在市区范围内。	三	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为以下燃料：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符合，本项目为 2.5t/h 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建设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涉及石油
序号	长府通告〔2017〕5号	符合性																		
一	本市禁燃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通告。	符合，本项目遵守该通告。																		
二	禁燃区为本市市区范围。	符合，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哈达村，不在市区范围内。																		
三	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为以下燃料：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的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符合，本项目为 2.5t/h 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建设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涉及石油																		

		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使用。
四	<p>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前，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p> <p>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符合，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使用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五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已有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在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	符合，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本项目建设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使用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七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或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的，将依法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本通告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发改、财政、生态、工信、规自、建设、市场、城管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	

八	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符合
九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长府通告〔2014〕3号)同时废止。	符合
9. 本项目与《吉林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相关符合性分析		
<p>根据《吉林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按照规定停止使用,并将热源系统接入集中供热管网。需逐步淘汰燃煤小锅炉,热源容量不够的区域,先扩建热源,并取消分散小锅炉房。本项目锅炉为燃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不涉及使用燃煤,符合上述要求。</p>		
10.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u>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安装生物质为2.5t/h水汽两用锅炉,为往复式炉排,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中57: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和“淘汰类落后产品66: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范围内,应为允许类。</u> <u>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u></p>		
11. 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在公司现有锅炉房内新建1台2.5t/h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周围</p>		

	<p>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国家有关的排放标准。通过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为响应国家号召，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结合区域发展的实际，企业为更好保障自身需求，在此背景下提出本次改建项目。<u>企业拆除原有2台0.7t/h燃生物质锅炉（1用1备），新建1台2.5t/h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采用往复式炉排。通过炉体燃烧换热产生蒸汽，产生的饱和蒸汽经散汽装置直接通入浸烫槽冷水中，通过蒸汽与冷水直接混合换热提升水温，精准控制浸烫槽工艺温度，满足生产浸烫工序用热需求。年供应生产蒸汽约3000t。</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第二次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各项环评技术导则编制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p> <p>建设性质：改建</p> <p>建设地点：公司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13.5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p>
------	---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25 度 06 分 07.4542 秒, 北纬: 43 度 57 分 10.0274 秒)),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1.2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 为企业自筹。

1.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锅炉年工作 360 天, 每天工作 8h。

1.4 项目占地面积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 利用厂区现有生物质锅炉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面积, 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23200m², 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60m², 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 厂界东南侧为农田, 西南侧为长白公路, 西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 (主营销售建筑用土), 东北侧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6。

1.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厂区现有锅炉房内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 生物质燃料存放区依托原有, 本次不新增用地, 锅炉房总占地面积为 60m²。本项目组成情况如下表。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一层, 占地面积 6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内设 1 台 2.5t/h 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 年燃生物质质量 500 吨, 用于生产用热, 锅炉年运行 360d, 每天运行 8h。	依托, 更换锅炉及配套设施, 拆除原有两台 0.7t/h 生物质锅炉 (1 用 1 备) 及配套设施
储运工程	燃料存放区	一层, 占地面积 40m ² , 位于锅炉房东南侧, 用于存放生物质燃料, 茅草布覆盖, 封闭结构、地面防渗, 储存能力为 50t, 最多储存量为 30t。	依托

	炉渣及除尘灰存放	生物质炉渣与除尘器除尘灰袋装暂存于锅炉房内，苫布覆盖，封闭结构、地面防渗，定期外运，不长时间储存。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企业深水井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
	排水	锅炉排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暖	冬季采暖用热为电采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
	废气治理措施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排放。	现状锅炉烟囱为铁结构，高度为25m，建议在满足结构、基础、抗风抗震等设计要求基础上进行加高至30m
	噪声治理措施	泵类及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治理措施	锅炉炉渣	定期清运作为农肥
		除尘器除尘灰	定期清运作为农肥
		废布袋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物质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台	1	2.5t/h	新建（拆除原有锅炉及其配套设施）
2	循环泵	台	1	/	锅炉配套（新购）

3	补水泵	台	1	/	锅炉配套（新购）
4	软化水设备	套	1	/	2t/h（新购）
5	引风机	台	1	4300m ³ /h	锅炉配套（新购）
6	鼓风机	台	1	2600m ³ /h	锅炉配套（新购）
7	旋风除尘器	套	1	/	新购
8	袋式除尘器	套	1	/	新购

3.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新建的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能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年用量为500t/a，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暂存方式及防污措施	来源	运输方式
1	生物质燃料	500	t/a	封闭燃料存放区，地面硬化	外购	公路运输
2	水	4204.738	m ³ /a	深水井	/	/
3	电	50	万KWh	市政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成分详见下表，成分分析数据见附件 3。

表 2-4 生物质颗粒组分分析表

序号	成分名称	符号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	Mt	%	6.65
2	干燥基灰分	Ad	%	6.0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73.47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8.64
4	焦渣特性	CRC	-	2
5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d	kCal	4215
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ct, ar	kCal	3850
7	干基全硫量	St, ad	%	0.02
8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	19.95

4.公用工程

(1) 给水

锅炉补水：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生物质锅炉工业废水量为 0.356 吨/吨-原料（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处理废水），则锅炉排水量为 $0.494\text{m}^3/\text{d}$ 、 $178\text{m}^3/\text{a}$ 。企业利用锅炉产出蒸汽与冷水直接混合换热方式满足生产用热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年用水约 3093m^3 产蒸汽（现有用汽规模保持不变），管道蒸汽损失量按 3% 核算，则管道损失量为 $0.258\text{m}^3/\text{d}$ ， $92.79\text{m}^3/\text{a}$ ，则本项目需要软化水用量为 $9.344\text{m}^3/\text{d}$ 、 $3363.79\text{m}^3/\text{a}$ 。本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进行锅炉软化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工艺得水率约 8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1.68\text{m}^3/\text{d}$ 、 $4204.738\text{m}^3/\text{a}$ 。

炉渣调湿用水：本项目炉渣调湿用水量约 $5.5\text{m}^3/\text{a}$ ，来源为深井水。

（2）排水

锅炉排水：根据锅炉补水分析，锅炉排水量为 $0.494\text{m}^3/\text{d}$ 、 $178\text{m}^3/\text{a}$ ，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软化水制备废水：本项目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进行锅炉软化水制备系统，软水制备工艺得水率约 80%，则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2.336\text{m}^3/\text{d}$ 、 $840.948\text{m}^3/\text{a}$ 。

炉渣调湿水全部进入炉渣，无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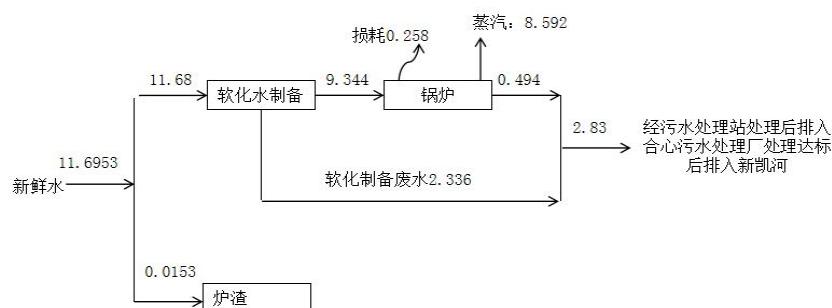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4) 供热</p> <p>企业冬季供热采用电采暖。</p> <p>6、总平面布置</p> <p>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炉渣及除尘器除尘灰袋装存放于锅炉房内，燃料存放区位于锅炉房东南侧，与锅炉房紧邻，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地面均硬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厂区建筑物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的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的建设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故不需要进行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现有2台锅炉及配套措施的拆除及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由厂家负责，锅炉及配套措施的拆除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废锅炉，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包装废弃物。本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现有设备拆除] --> B[设备安装] A -.-> B A --> C[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B --> D[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pre> </div> <p>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p>

2. 运营期

(1) 锅炉运行流程图

本项目拟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一台 2.5t/h 生物质水汽两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年消耗生物质成型颗粒约 500t。锅炉房设置软化水系统，补水由锅炉自动上水系统提供，补水泵采用变频调速装置自动控制。热水锅炉的供、回水管均采用单母管制，外网回水经除污器后由循环水泵送至锅炉进行加热升温，然后供出。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储存在锅炉房外东南侧燃料存放区，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约为 99.88%）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炉渣储存在锅炉房内，定期外运用作农肥。锅炉运行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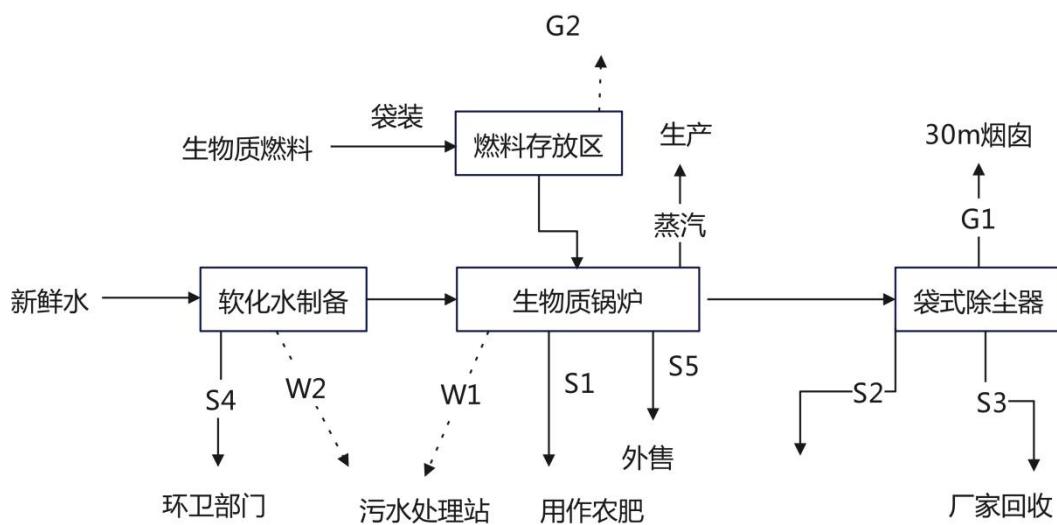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低氮燃烧器技术原理

低氮燃烧器是锅炉燃烧系统中的关键设备，低氮燃烧技术是改进燃烧设备或控制燃烧条件，以降低燃烧尾气中 NO_x 浓度的各项技术。影响燃烧过程

中 NO_x 生成的主要因素是燃烧温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烟气中各种组分的浓度以及混合程度。因此，改变空气-燃料比、燃烧空气的温度、燃烧区冷却的程度和燃烧器的形状设计都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本项目采用烟气循环的方式实现低氮燃烧。其原理为：将烟气的燃烧产物加入到燃烧区域内，降低燃烧温度，减少 NO_x 生成；同时加入的烟气降低了氧气的分压，这将减弱氧气与氮气生成热力型 NO_x 的过程，从而减少 NO_x 的生成。根据应用原理的不同，烟气再循环有两种应用方式，分别为外部烟气再循环与内部烟气再循环该燃烧器。本项目采用“烟气内循环技术+双级烟气循环”来控制 NO_x 生成，燃烧器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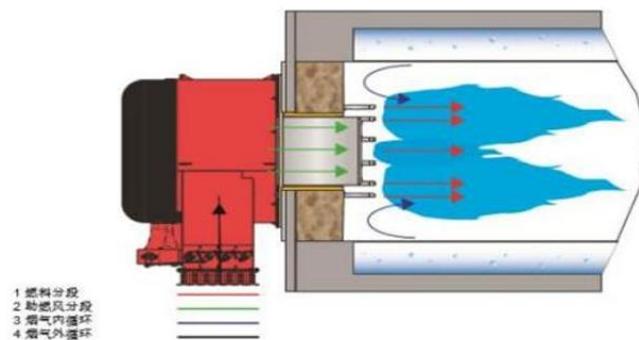


图 2-3 低氮燃烧技术原理图

- ①废气：废气主要包括 G1：锅炉烟气；G2：生物质燃料、除尘器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②废水：废水主要包含 W1：锅炉排污、W2：软化水制备废水。
- ③噪声：风机及水泵等运行噪声，噪声级 70-85dB (A)
- ④固体废弃物：主要为 S1：炉渣、S2：除尘器除尘灰；S3：废布袋；S4：废离子交换树脂；S5：生物质废包装袋。

3. 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节点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符号代表	污染物描述	治理措施
废水	锅炉排污水	W1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软化水制备废水	W2			
废气	锅炉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输及贮存	G2	颗粒物	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噪声	风机及泵类等	N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炉渣	S1	锅炉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除尘器除尘灰	S2	旋风除尘器	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废布袋	S3	+袋式除尘器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S4	软化水制备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物质废包装袋	S5	废包装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p> <p>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环保所编制《长春市春禹食品有限公司绿园区肉类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取得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区分局《关于长春市春禹食品有限公司绿园区肉类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4），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市铭源畜牧业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关于长春市铭源畜牧业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长环绿建（表）[2019] 12 号）（详见附件 4）。</p>				

2、现有工程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对《长春市春禹食品有限公司绿园区肉类加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验收文号：长绿环验字〔2014〕049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对《长春市铭源畜牧业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验收意见见附件 5）。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对长春市铭源畜牧业产品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污水专项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

3、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首次取得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 年 5 月 21 日申请排污许可变更，2019 年 5 月 31 日申请排污许可延续，2021 年 10 月 9 日进行重新申请，2022 年 5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延续，2025 年 12 月 4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号为 92220701MA140QYP48001Y(详见附件 6)。

4、现有项目概况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工程内容及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000m ² ，砖混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50m ²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锅炉房	建筑面积60m ² ，砖混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1000m ² ，砖混、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企业深水井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电	由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排水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新凯河
	采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暖风取暖，生产用

环保工程		热采用两台型号 LSG0.7-0.7-M 生物质锅炉 (一备一用)	
	制冷	冷库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型号为R410a。	
	废水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后, 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 最终汇入新凯河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厂房隔音	
	固废	垃圾箱收集, 定期清运, 外售等	
	废气	生物质锅炉: 袋式除尘器+25m高排气筒排放 饮食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污水站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年屠宰禽类 750 万只。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7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禽类	只	750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物质锅炉	台	2 (1用1备)
2	浸烫槽	台	3
3	螺旋预冷机	台	2
4	冷冻设备	台	12
5	电麻	台	3
6	打脖机	台	3
7	立式脱毛机	台	1
8	卧式脱毛机	台	4
9	宰杀链条	米	240
10	净腔链条	米	60
11	淋血池	个	1
12	预冷池	个	1
主要建筑见下表。			
表 2-9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规模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3000m ² 砖混
2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500m ² ,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3	锅炉房	建筑面积60m ² , 砖混
4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1000m ² , 砖混、钢结构
5	冷库	建筑面积1000m ² , 砖混、钢结构
6	燃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40m ² , 彩钢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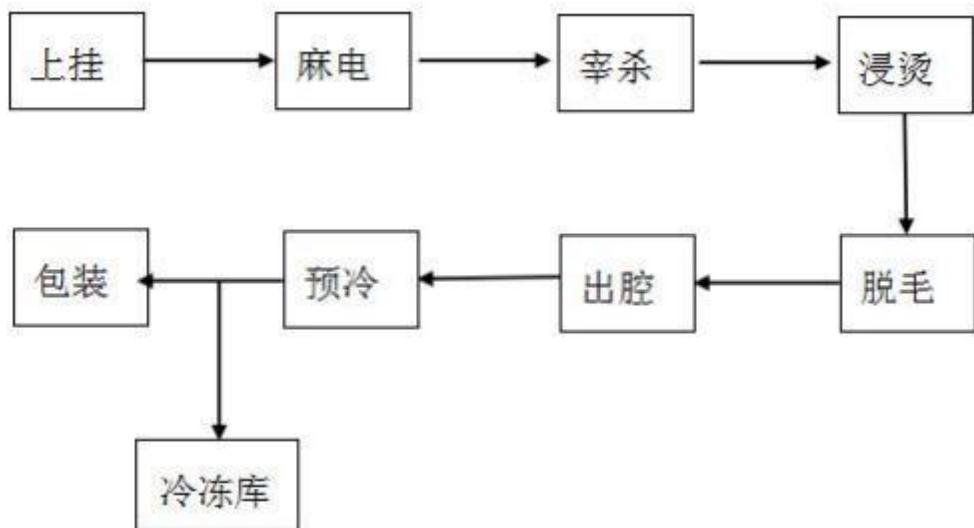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收购的预宰鸡全部经过动物检疫部门检疫合格方可进厂, 具体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下:

预宰鸡从笼子里抓出, 直接倒挂在挂钩上进电晕机电麻致昏, 电昏后由人工刺杀后在淋血池上方停留淋血 3-5 分钟, 淋血后进入浸烫池进行烫毛, 烫毛后先由卧式打毛机打去躯体上鸡毛, 再由打头机去除鸡头上小毛, 然后进行人工开膛, 去除内脏的酮体冲洗后进行预冷, 包装。产品为屠宰后整鸡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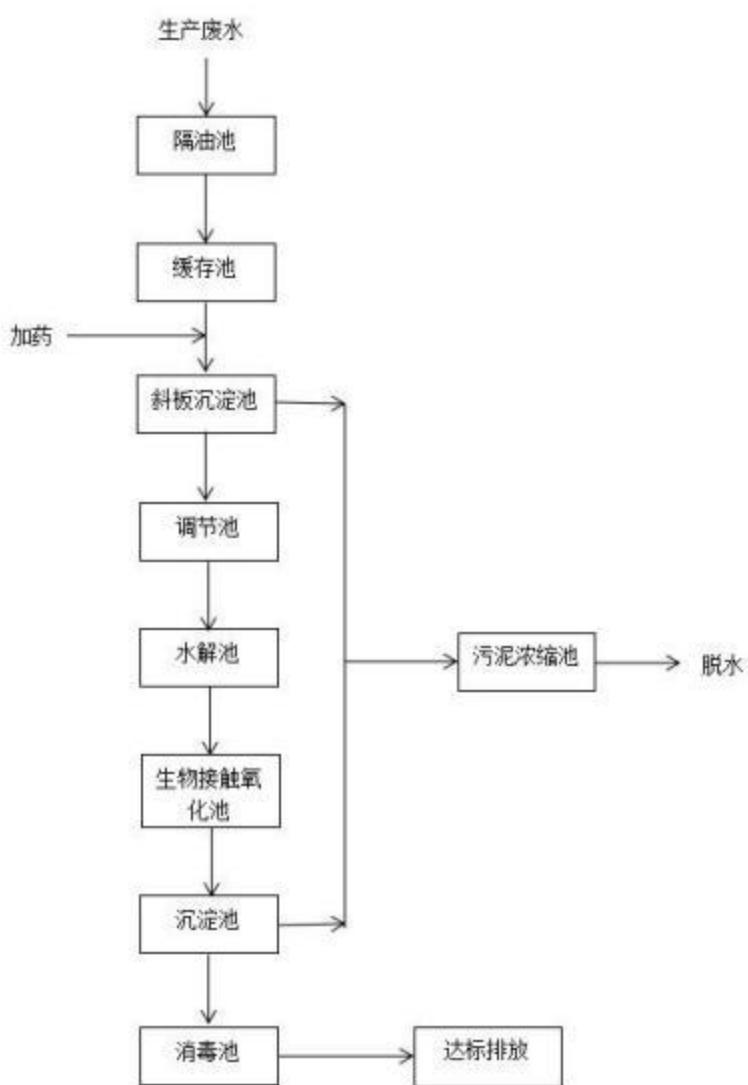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站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20\text{m}^3/\text{d}$ 。

- (1) 隔油池：去除废水中的动植物油；
- (2) 缓存池（格栅）：截流并去除较大颗粒悬浮物，防止堵塞后续设备及管道；
- (3) 调节池：均化水质、水量；
- (4) 水解池：进行一级生化处理，将难降解的高分子物质通过水解酸化中产酸细菌，分解成低分子、溶解性高、可生化性强的物质；

(5) 接触氧化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

(6) 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餐饮油烟、锅炉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及屠宰过程产生的异味。锅炉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标准；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屠宰产生异味用引风机直接引至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2) 废水

厂区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等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粪便、禽血、禽类毛、生物质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及除尘器除尘灰。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与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交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处理协议的单位处理；粪便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清运做农肥；禽血和禽类毛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生物质炉渣、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清运做农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做农家肥，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对其现有达标情况进行分析，相应数据来源于 2025 年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及 2020 年《长春市铭源畜牧业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数据（餐厨油烟）。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如下。

（1）废气：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对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含氧量 %	风量 m ³ /h
锅炉烟气排放口	2025.12.15 (第一次)	颗粒物	4.0	47.5	50	达标	19.99	6660
		氮氧化物	11	131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2025.12.15 (第二次)	颗粒物	4.9	30.9	50	达标	19.10	6510
		氮氧化物	26	164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2025.12.15 (第三次)	颗粒物	5.3	30.6	50	达标	18.92	6548
		氮氧化物	29	167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未检出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企业正常运营期间，锅炉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排放

最大浓度为 47.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 167mg/m³，烟气黑度<1，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1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风量m ³ /h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2025.12.1 5 (第一次)	氨	0.61mg/m ³	0.0012kg/h	4.9kg/h	达标	1945
		硫化氢	0.009mg/m ³	0.00002kg/h	0.33kg/h	达标	
		臭气	478 (无量纲)	/	20000 (无量纲)	达标	
	2025.12.1 5 (第二次)	氨	0.72mg/m ³	0.0014kg/h	4.9kg/h	达标	1920
		硫化氢	0.012mg/m ³	0.00002kg/h	0.33kg/h	达标	
		臭气	549	/	20000 (无量纲)	达标	
	2025.12.1 5 (第三次)	氨	0.66mg/m ³	0.0012kg/h	4.9kg/h	达标	1896
		硫化氢	0.010mg/m ³	0.00002kg/h	0.33kg/h	达标	
		臭气	478	/	20000 (无量纲)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企业正常运营期间，污水站废气排放口处氨排放最大浓度为 0.72mg/m³、硫化氢排放最大浓度 0.012mg/m³，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2 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频次	监测点位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去除效率 (%)
2020.4.3(第一次)	进口	4.225	/	/	65.7
	出口	1.447	2	达标	
2020.4.3(第二次)	进口	4.203	/	/	63.9
	出口	1.516	2	达标	
2020.4.3(第三次)	进口	4.000	/	/	62.2
	出口	1.513	2	达标	
2020.4.4(第一次)	进口	4.224	/	/	62.8
	出口	1.570	2	达标	

2020.4.4(第二次)	进口	4.410	/	/	66.7
	出口	1.475	2	达标	
2020.4.4(第三次)	进口	4.069	/	/	63.7
	出口	1.478	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企业正常运营期间，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去除效率大于60%。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5	氨	厂界上风向	0.02	0.02	0.03	1.5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臭气		<10	<10	<10	20	达标
	氨	厂界下风向 1	0.04	0.05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臭气		<10	<10	<10	20	达标
	氨	厂界下风向 2	0.05	0.04	0.03	1.5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臭气		<10	<10	<10	20	达标
	氨	厂界下风向 3	0.04	0.04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6	达标
	臭气		<10	<10	<10	2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企业正常运营期间，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

（2）废水：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对现有项目污水站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3.04.18 第一次	2023.04.18 第二次	2023.04.18 第三次	2023.04.18 第四次	单位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污水站总排口	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	/
	pH	7.5	7.5	7.6	7.6	/	6.0-9.0	达标
	悬浮物	18	21	26	23	mg/L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1	58	63	57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7.2	19.7	16.9	mg/L	350	达标
	氨氮	13.2	12.9	13.6	14.1	mg/L	45	达标
	总磷	0.18	0.19	0.17	0.16	mg/L	8	达标
	总氮	20.8	21.2	20.4	20.9	mg/L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10 ²	8.4*10 ²	7.6*10 ²	7.2*10 ²	MNP/L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企业正常运营期间，企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后排放。

（3）噪声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6.01.26	1#厂界东南侧 1m 处	54	44
	2#厂界西南侧 1m 处	53	43
	3#厂界西北侧 1m 处	54	42
	4#厂界东北侧 1m 处	52	43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脂、粪便、禽血、禽类毛、生物质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布袋以及除尘器除尘灰。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与隔油池废油脂集中收集，交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处理协议的单位处理；粪便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清运做农肥；禽血和禽类毛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生物质炉渣及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清运做农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做农家肥，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数据及验收数据进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85 万 t/a)	悬浮物	22	2.387
		化学需氧量	57.25	6.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888
		氨氮	13.45	1.459
		总磷	0.175	0.019
		总氮	20.825	2.26
		动植物油	0	0
废气	锅炉 1872 万 m ³ /a	颗粒物	36	0.674
		SO ₂	未检出	0
		NO _x	150	2.808
	污水处理 547.2 万 m ³ /a	氯	0.02	0.0001
		硫化氢	未检出	0

固体废物	<u>生活垃圾</u>	/	<u>3.5</u>
	<u>餐厨垃圾</u>	/	<u>1.05</u>
	<u>隔油池废油脂</u>	/	<u>0.5</u>
	<u>粪便</u>	/	<u>37</u>
	<u>禽血</u>	/	<u>187.5</u>
	<u>禽类毛</u>	/	<u>562.5</u>
	<u>生物质炉渣</u>	/	<u>50.5</u>
	<u>污水处理站污泥</u>	/	<u>5</u>
	<u>废布袋</u>	/	<u>0.03</u>
	<u>除尘器除尘灰</u>	/	<u>6.922</u>

8、现存环境问题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完成现有项目验收，并投入生产。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数据，企业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现有 2 台 0.7t/h 生物质锅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产品 66：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故本次拆除原有 2 台淘汰锅炉。除此无其他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p>
	<p>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填写指南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p>

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5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表 3-1 吉林省 2025 年 11 月国（省）控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II	劣 V	IV	↑↑	↑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近期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属于水质达标区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长春市为达标区，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5.71	达标
PM _{2.5}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1.43	达标
S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5	达标
NO ₂	u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72.5	达标

CO	mg/m ³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O ₃	ug/m ³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5	160	82.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CO、臭氧、PM_{2.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即本项目位于达标区，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其它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需要补充 TSP、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险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距离企业 1.7 公里处现有数据。引用数据情况见下表，引用数据位置见附图 2。

表 3-3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农田附近	TSP、氮氧化物、氨和硫化氢	西北侧	1700

②监测项目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氮氧化物。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25 日对该监测点进行了现状监测。

④评价标准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⑤评价方法</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p> <p>⑥评价结果</p> <p>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 / (m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农田附近</td><td>TSP</td><td>0.3</td><td>0.102-0.112</td><td>37.33</td><td>/</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氮氧化物</td><td>0.1 (小时值)</td><td>0.022-0.029</td><td>29</td><td>/</td><td>达标</td></tr> <tr> <td>0.25 (日均值)</td><td>0.026-0.031</td><td>12.4</td><td>/</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区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TSP、氮氧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委托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1) 监测点位：本次共布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4 处，监测点位布设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设点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监测点名称</th><th>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东南侧厂界外 1m</td><td>东南侧， 1m</td></tr> <tr> <td>2#</td><td>西南侧厂界外 1m</td><td>西南侧， 1m</td></tr> <tr> <td>3#</td><td>西北侧厂界外 1m</td><td>西北侧， 1m</td></tr> <tr> <td>4#</td><td>东北侧厂界外 1m</td><td>东北侧， 1m</td></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农田附近	TSP	0.3	0.102-0.112	37.33	/	达标	氮氧化物	0.1 (小时值)	0.022-0.029	29	/	达标	0.25 (日均值)	0.026-0.031	12.4	/	达标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1#	东南侧厂界外 1m	东南侧， 1m	2#	西南侧厂界外 1m	西南侧， 1m	3#	西北侧厂界外 1m	西北侧， 1m	4#	东北侧厂界外 1m	东北侧， 1m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农田附近	TSP	0.3	0.102-0.112	37.33	/	达标																																			
	氮氧化物	0.1 (小时值)	0.022-0.029	29	/	达标																																			
		0.25 (日均值)	0.026-0.031	12.4	/	达标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1#	东南侧厂界外 1m	东南侧， 1m																																							
2#	西南侧厂界外 1m	西南侧， 1m																																							
3#	西北侧厂界外 1m	西北侧， 1m																																							
4#	东北侧厂界外 1m	东北侧， 1m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A)。

(3) 监测时间与频率：2026 年 1 月 26 日，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测一次。

(4) 评价标准：项目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西南侧执行 4a 类标准。

(5) 评价方法：对标法

(6) 监测结果及评价：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 1m	53	32	65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58	35	70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54	34	65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	50	32	65	55	达标

(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项目西南侧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

	<p>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汚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汚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既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以及生物质燃料等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p> <p>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要求：长春市行政区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p>

标准	<p>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理环评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详见表 3-7；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 (mg/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燃煤锅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W</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7~<1.4</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4~<2.8</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8~<7</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4~<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烟囱高度：30m</p> <p>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废水</p> <p>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中间接排放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锅炉类型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参照燃煤锅炉	30	200	200	≤1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t/h	<1	1~<2	2~<4	4~<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锅炉类型	颗粒物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参照燃煤锅炉	30	200	200	≤1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t/h	<1	1~<2	2~<4	4~<1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pH	6.0-9.0	无量纲
2	SS	400	mg/L
3	CODcr	500	mg/L
4	BOD ₅	350	mg/L
5	NH ₃ -N	45	mg/L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厂界西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本项目执行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见附图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施工期建筑施工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p>年 4 月 29 日)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 精神,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p> <p>根据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相关事宜的请示》(2022 年4月25日) 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5月10日), “按照行业排污绩效, 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642-2018) ,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 根据对比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 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 纳入环境管理。</p>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p> <p>经核算, 本项目排放SO₂: 0.093t/a, 颗粒物: 0.008t/a, NO_x: 0.51t/a, COD: 0.051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为了防止和控制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减轻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章首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所有方面提出总体环境保护措施,然后分别针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建议。</p> <p>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拆除原锅炉设备并安装新增锅炉设备,需新做建筑基础,还需对现有排气筒进行加高,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锅炉设备拆除及安装过程中产生施工粉尘,将会造成周围环境空气污染。</p> <p>为了减少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及周边居民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在场地定期洒水处理、文明施工等措施。</p> <p>拆除及安装施工均位于封闭锅炉房内,经采取以上措施,可减少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及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 汽车尾气</p> <p>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车辆来往,如运输卡车等。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尾气含有HC、CO、NO_x等有害物质。</p> <p>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②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③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	---

建议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车辆，对于排放废气较多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要加强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安装新锅炉需做建筑基础，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自然养生，无施工废水产生，故本次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指建筑施工噪声、设备拆除及安装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其中，项目在拆除过程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及其噪声源强为小型挖掘机（75-85dB）、切割机（90-100dB）、气动/电动扳手（85-90dB）、小型液压剪/钳（85-95dB）、起重机（80-85）、电动叉车（65-75dB）、平板拖车（70-75dB）等；安装过程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及其噪声源强为吊装系统（75-80dB）、激光对中仪（<60dB）、真空吸盘吊具（70-75dB）等，将会对区域声环境及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期的机械噪声将随着施工的完成而消失；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对运输线路两侧的居民楼等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呈间歇性、局部性、暂时性，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

为了更好的保证本项目周围居民生活及区域声环境，要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对于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隔音罩等措施，同时在晚22时至次日6时不得作业，昼间运行机械的时间也应避开人们的休息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并严格控

制作业时间，以免造成噪声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锅炉、废弃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本次改建不新铺设供热管线等涉及挖方作业，故本次施工期不产生废弃土方。

(1) 废锅炉

本次拆除的废锅炉产生量约为2.5t，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弃建筑材料

施工阶段将产生废弃建筑材料主要为废砖块、混凝土块、钢材边角料等，产生量约为1t。如任意排放，尤其是建筑材料堆积在废墟上严重污染环境，给场区绿化造成困难，影响景观、市容，在天气恶劣的情况下易形成泥水交加的局面，阻碍交通，给附近居民出行带来不便，需定期清理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市政垃圾填埋场，避免随意抛弃。

在上述措施下，可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汇总</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烟气及生物质燃料、除尘器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p> <p>1.2 废气源强核算</p> <p>(1) 锅炉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1台2.5t/h燃生物质水汽两用炉为企业生产提供用热，年运行时间约360d，每天8h，年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约500吨。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计算要求，进行源强核算。</p> <p>A、烟气量</p> <p>烟气量核算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5中经验公式估算法，生物质锅炉烟气量计算公式为：</p> $V_{gy}=0.393Q_{net,ar}+0.876$ <p>其中：V_{gy} 为基准烟气量 (Nm^3/kg)</p> <p>$Q_{net, ar}$ 为低位发热量 ($1kcal/kg = 0.0041868 MJ/kg$，由生物质成分表可知低位发热量为 $3850kCal/kg$，换算可得低位发热量为 $16.12MJ/kg$) 计算得：$V_{gy}=0.393\times16.12+0.876=7.21Nm^3/kg$。</p> <p>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量为 $500t/a$，则本项目标准状态下干烟气量为 $500\times1000\times7.21=3.605\times10^6m^3/a$。</p> <p><u>B、烟尘</u></p> <p><u>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公式为：</u></p>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 - \frac{\eta_c}{100})}{1 - \frac{C_{fh}}{100}}$
--------------	--

式中: E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或万 m^3 ;

A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dfh —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

Cfh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

根据燃料成分报告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附表确定, 干燥基灰分 Ad 为 6.08%, 全水 Mt 为 6.65%, $Aar=Ad*(100-Mt)$

/100, 经计算 Aar 为 5.68%; dfh 取值 20%;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

式除尘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

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旋风除尘 (60%)

+袋式除尘器袋式 (99.7%), 除尘器综合除尘效率取 99.88%;) 处理后, 经

30m 高排气筒外排; Cfh 取值 18%。经计算:

本项目烟尘产生量为: $500 \times 5.68\% \times 0.2 / (1-0.18) = 6.93t/a$; 烟尘排放量为

$EA=0.008t/a$ 。

C、二氧化硫

采用物料衡算法, 计算公式为: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 t ;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

η_s —脱硫效率, 0%;

K —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无量纲;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根据燃料成分报告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附表, Sar=St* (100-Mt) /100, 干燥基全硫 St 为 0.02%, 全水 Mt 为 6.65%,
经计算 Sar 为 0.0187%, q₄ 取值 7, K 取值 0.5。经计算:

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 \times 500 \times 0.02 / 100 \times (1-0.07) \times 0.5 = 0.093 \text{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E_{SO_2} = 0.093 \times (1-0) = 0.093 \text{t/a}$ 。

D、氮氧化物

采用排污系数法,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或万 m³。

β_j -产污系数, kg/t 或 kg/万 m³,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
(以最新版本为准) 和 HJ953, 本次参照 HJ953 中附录 F 中排污系数 1.02kg/t
燃料。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500 \times 1.02 / 1000 = 0.51 \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E_{NOX} = 0.51 \times (1-0) = 0.51 \text{t/a}$ 。

经计算, 烟气产生量约为 $3.605 \times 10^6 \text{m}^3/\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93t/a , 二
氧化硫产生浓度为 25.8mg/m^3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51t/a , 氮氧化物产生浓度
为 141.47mg/m^3 。烟尘产生量约为 6.93t/a , 烟尘产生浓度为 1922.33mg/m^3 。

拟采取处理措施: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处理后烟尘、SO₂、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2.22mg/m^3 、 25.8mg/m^3 、 141.47mg/m^3 , 污染物排放量为

烟尘: 0.008t/a、SO₂: 0.093t/a、NO_x: 0.51t/a, 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外排, 烟尘、SO₂、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1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kg/h	t/a			kg/h
DA001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1922.33	2.41	6.93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99.88	2.31
		SO ₂	25.8	0.032	0.093		/	0.032
		NO _x	141.47	0.18	0.51		/	0.51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器除尘灰、炉渣在运输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物质燃料储存于燃料存放区内, 炉渣与除尘器除尘灰储存于锅炉房内, 均为封闭结构、地面防渗, 生物质燃料采用袋装, 对除尘灰及炉渣采取一定的加湿处理, 袋装、密闭存储、搬运时轻拿轻放, 定期进行外运, 运输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以及定期洒水保持湿度等措施, 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和炉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m)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气排放口	DA001	30	0.5	一般排放口	125° 6'08.004", 43° 57'12.315"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排放及控制措施

非正常工况下, 即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不能正常工作时, 项目产生

的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甚至未经处理即直接排入周围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kg/次)
1	生物质锅炉烟气	净化设备故障	SO ₂	25.8	0.032	30	1	0.016
			NO _x	141.47	0.177			0.089
			颗粒物	1922.33	2.41			1.205

由上表可知，出现非正常工况，即处理设施故障，对大气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4 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中可行性技术的要求，属于可行性技术。

1.5 监测计划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确定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锅炉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 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1 次/月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 位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018.948m³/a，锅炉排污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特征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1	废水量	锅炉排水、软 水制备废水	0.1019 万 m ³ /a	
2	COD		50	0.051
3	SS		50	0.051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依托原有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替代原有锅炉产生废水，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320m³/d，可处理本项目废水，根据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对现有项目污水站总排口监测数据，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数据详见表 2-14）。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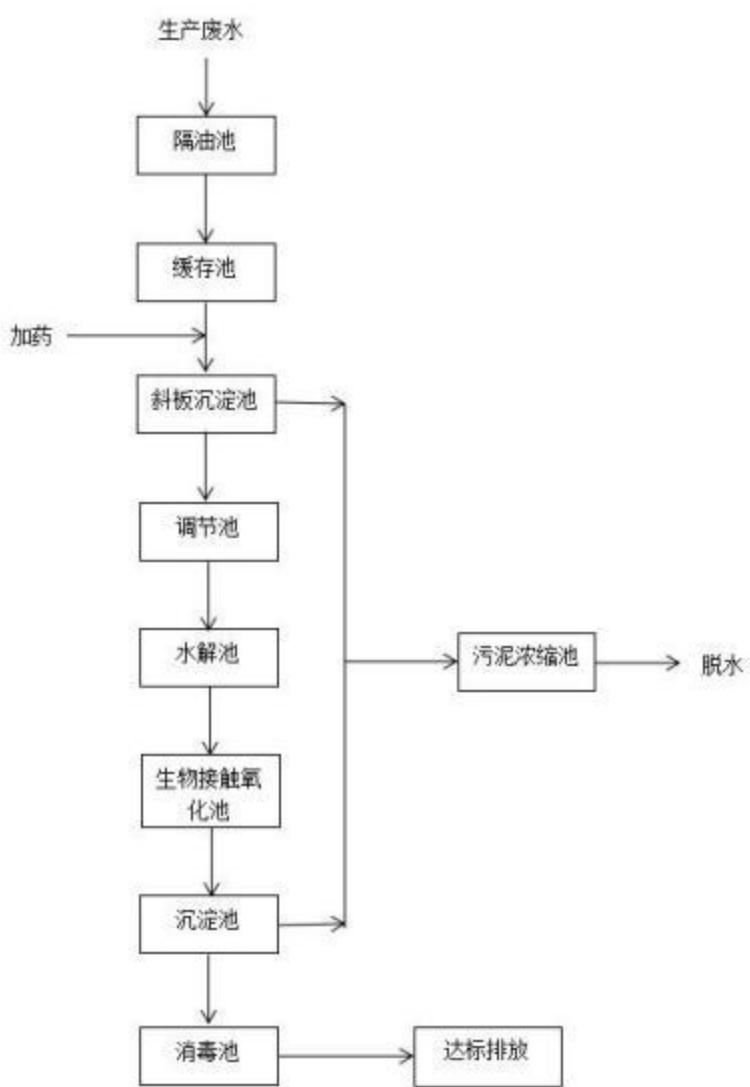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处理工艺图

污水站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20\text{m}^3/\text{d}$ 。

- ①隔油池：去除废水中的动植物油；
- ②缓存池（格栅）：截流并去除较大颗粒悬浮物，防止堵塞后续设备及管道；
- ③调节池：均化水质、水量；
- ④水解池：进行一级生化处理，将难降解的高分子物质通过水解酸化中产酸细菌，分解成低分子、溶解性高、可生化性强的物质；

	<p>⑤接触氧化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p> <p>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p> <p>本项目锅炉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污染物种类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影响处理效果。</p> <p>（3）污水处理厂依托合理性分析：</p> <p>合心镇污水处理厂（中核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于 2019 年，采用“水解酸化+改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合、絮凝、沉淀工艺”，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u>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u></p> <p>合心镇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轨道装备产业园区今麦街以西区域污水，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0.5 万 m³/d，余量尚足，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依托可行。</p> <p>（4）排放口信息</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p>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DW 001	经度	纬度							
		125° 6' 9.47"	43° 57' 13.14"	0.101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3 废水监测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表 3 废水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废水排口	1 次/年
----	----------------------	------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锅炉和风机及水泵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用减振处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源表如下：

表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1	2	3	4
建筑物名称	锅炉房			
声源名称	引风机	鼓风机	补水泵	循环泵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 (A)	85	85	80
声源控制措施	消声器或消声风道	消声器或消声风道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空间相对位置/m	X	33	33	31
	Y	40	39	40
	Z	1	1	-2
距室内边界距离/m	东北	3	3	5
	东南	5	4	5
	西南	7	7	9
	西北	2	3	2
室内边界声级/dB (A)	东北	75.5	75.5	66.0
	东南	71.0	73.0	68.0
	西南	68.1	68.1	60.9
	西北	79.0	75.5	70.5
运行时段	8h	8h	8h	8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东北	26	26	26
	东南	26	26	26
	西南	26	26	26
	西北	26	26	26
	东北	49.5	49.5	40.0

<u>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dB (A)</u>	<u>东南</u>	<u>45.0</u>	<u>47.0</u>	<u>42.0</u>	<u>40.0</u>
	<u>西南</u>	<u>42.1</u>	<u>42.1</u>	<u>34.9</u>	<u>34.9</u>
	<u>西北</u>	<u>53</u>	<u>49.5</u>	<u>44.5</u>	<u>48.0</u>
	<u>建筑 物外 距离</u>	<u>l</u>	<u>l</u>	<u>l</u>	<u>l</u>

(2)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 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 (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 —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 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r0处的倍频带(用63Hz到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 声压级 L_p (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 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

$$L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 (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如下公式计算:

$$LA(r) = LA(r_0) - A_{\text{div}}$$

② 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拟建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③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中,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区域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④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 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性分析
1# 东南厂界	10.76	65	10.76	55	达标
2# 西南厂界	2.06	70	2.06	55	达标

3# 西北厂界	33.52	65	33.52	55	达标
4# 东北厂界	16.99	65	16.9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南侧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u>(3) 污染防治措施</u>					
<u>为有效降低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减缓措施：</u>					
<u>①选购符合国家声控标准的声源设备；</u>					
<u>②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使高声源设备远离敏感点；</u>					
<u>③厂房内墙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材料；</u>					
<u>④对于部分高声源设备，采取底部加设减振橡胶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u>					
<u>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东南侧、西北侧、东北侧厂界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西南侧厂界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u>					
<u>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u>					
<u>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u>					
<u>(4) 监测计划</u>					
综合考虑建设单位噪声影响，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炉渣、废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设备故障及维修由设备厂家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维修作业及废油处置均由厂家负责，厂区无废机油产生、收集及暂存行为，本项目无废机油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1) 锅炉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 8.1.1 章节核算燃生物质锅炉炉渣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炉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500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5.68%；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7%；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16120kJ/kg。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燃烧的炉渣产生量为 45t/a，年调湿炉渣水用量为 5.5t/a，故炉渣年产生量为 50.5t/a。

(2) 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6.93t/a，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88%，则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为 6.922t/a。

项目生物质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炉渣与除尘灰均为桔

秆等生物质燃烧后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秸秆、木材等焚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项目周围有大面积农田，可定期清运作为农肥。

(3) 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的布袋平均每2年进行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来的布袋量约为0.1t（平均0.05t/a）。本项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0.1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生物质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物质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6t/a。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表4-1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属性
1	废布袋	0.05t/a	900-099-S59	不暂存，更换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2	锅炉炉渣	50.5t/a	900-099-S03	统一收集后袋装密封暂存于锅炉房内，作为农肥还田	一般固体废物
3	除尘器除尘灰	6.922t/a	900-099-S5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900-099-S59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
5	生物质废包装袋	0.6t/a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地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体废物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均为封闭式房屋，具有“防风、防雨、防晒”的功能，且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生物质燃料存放于燃料存放区，炉渣及除尘器除尘灰装袋暂存在锅炉房内，可满足存储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得到妥善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针对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结合本项目主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物及污染途径，本项目厂内主要为简单防渗区，防渗区域主要为锅炉房及燃料储存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3）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有效的维护污染防治措

施运行的基础上，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自行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给出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来判定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主要的危险源为生物质燃料。

（2）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生物质燃料存放区是火灾危险区，如遇明火，可能造成火灾等事故；锅炉属于特殊压力容器，管理操作因素引起锅炉爆炸事故。

（3）环保设施风险因素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系统等，各系统均存在事故的隐患和风险。风险的来源主要有：操作管理不善、设备老化运转不正常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

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I、锅炉房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II、工作人员要穿工用服，严禁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吸烟。

III、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必须配备消防用具。不准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进行一切明火作业。

IV、发现锅炉房有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

V、锅炉房内要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有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3）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

7.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内容，依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相关内容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分类。企业应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申请取得企业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关内容规范化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进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工作。

9、三本账

表 4-12 “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悬浮物	2.387	0.051	0	0.051	0.051	2.387	+0
	化学需氧量	6.212	0.051	0	0.051	0.051	6.212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8	0	0	0	0	1.888	+0
	氨氮	1.459	0	0	0	0	1.459	+0
	总磷	0.019	0	0	0	0	0.019	+0
	总氮	2.26	0	0	0	0	2.26	+0
	动植物油	0	0	0	0	0	0	+0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0.674	6.93	6.922	0.008	0.674	0.008
		SO ₂	0	0.093	0	0.093	0	0.093
		NO _x	2.808	0.51	0	0.51	2.808	0.51
	污水处理	氨	0.0001	0	0	0	0.0001	+0
		硫化氢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5	0	0	0	0	3.5	+0
	餐厨垃圾	1.05	0	0	0	0	1.05	+0
	隔油池废油脂	0.5	0	0	0	0	0.5	+0
	粪便	37	0	0	0	0	37	+0
	禽血	187.5	0	0	0	0	187.5	+0
	禽类毛	562.5	0	0	0	0	562.5	+0

	生物质炉渣	50.5	50.5	0	50.5	50.5	50.5	+0
	污水处理站 污泥	5	0	0	0	0	5	+0
	废布袋	0.03	0.05	0	0.05	0.03	0.05	+0.02
	除尘器除尘 灰	6.922	6.922	0	6.922	6.922	6.922	+0
	废离子交换 树脂	0	0.1	0	0.1	0	0.1	+0.1
	生物质废包 装袋	0.6	0.6	0	0.6	0.6	0.6	+0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项	工程投资（万元）
营运期	锅炉烟气防治	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6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等	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垃圾箱	依托现有
	自行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1
环保投资		/	9
工程总投资		/	20
环保投资比		/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30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洒水降尘+苫布遮盖+密封储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及软化水制备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合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中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边界四周	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 建筑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以及炉渣定期外运用作农肥; 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物质颗粒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简单防渗区: 锅炉房、燃料储存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锅炉房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 熟悉操作规程, 经考核合格, 才能上岗操作。 II、工作人员要穿工用服, 严禁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吸烟。 III、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必须配备消防用具。不准在锅炉房及燃料存放区内进行一切明火作业。	

	<p>IV、发现锅炉房有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p> <p>V、锅炉房内要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有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环评制度重点关注新建项目选址布局、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许可与环评在污染物排放上进行衔接。在时间节点上，新建污染源必须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在内容要求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证；在环境监管上，对需要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主要依据。</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p>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规范化排污口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在废气及噪声排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有关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只要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确定的排污水平，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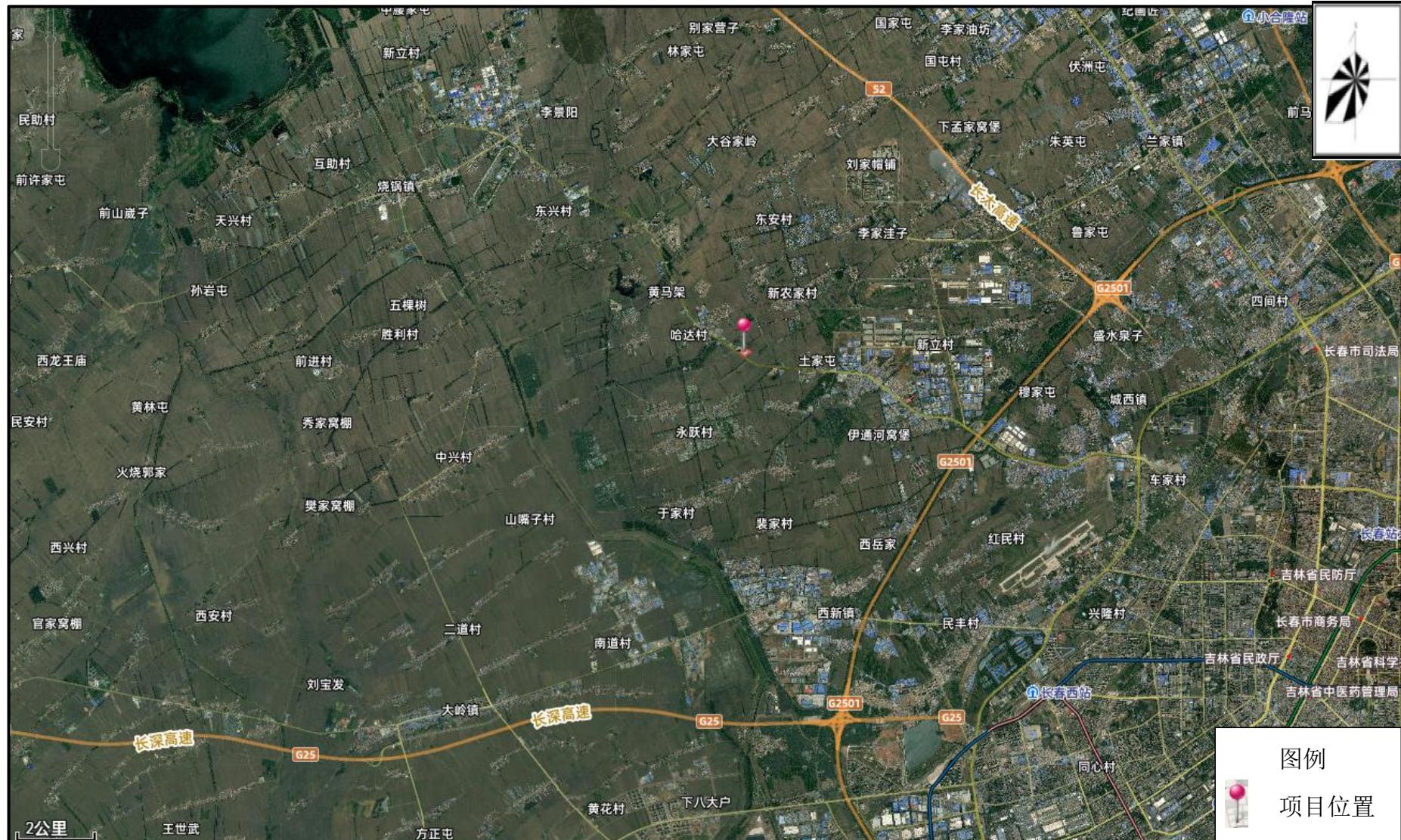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74	—	—	0.008	0.674	0.008	-0.666
	SO ₂	0	—	—	0.093	0	0.093	+0.093
	NO _x	2.808	—	—	0.51	2.808	0.51	-2.298
	氨	0.0001	—	—	0	0	0.0001	+0
	硫化氢	0	—	—	0	0	0	+0
废水	悬浮物	2.387	—	—	0.051	0.051	2.387	+0
	化学需氧量	6.212	—	—	0.051	0.051	6.212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88	—	—	0	0	1.888	+0
	氨氮	1.459	—	—	0	0	1.459	+0
	总磷	0.019	—	—	0	0	0.019	+0
	总氮	2.26	—	—	0	0	2.26	+0
	动植物油	0	—	—	0	0	0	0
	生活垃圾	3.5	—	—	0	0	3.5	+0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	1.05	—	—	0	0	1.05	+0
	隔油池废油脂	0.5	—	—	0	0	0.5	+0
	粪便	37	—	—	0	0	37	+0
	禽血	187.5	—	—	0	0	187.5	+0
	禽类毛	562.5	—	—	0	0	562.5	+0
	生物质炉渣	50.5	—	—	50.5	50.5	50.5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5	—	—	0	0	5	+0
	废布袋	0.03	—	—	0.05	0.03	0.05	0.02
	除尘器除尘灰	6.922	—	—	6.922	6.922	6.922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	—	0.1	0	0.1	+0.1
	生物质废包装袋	0.6	—	—	0.6	0.6	0.6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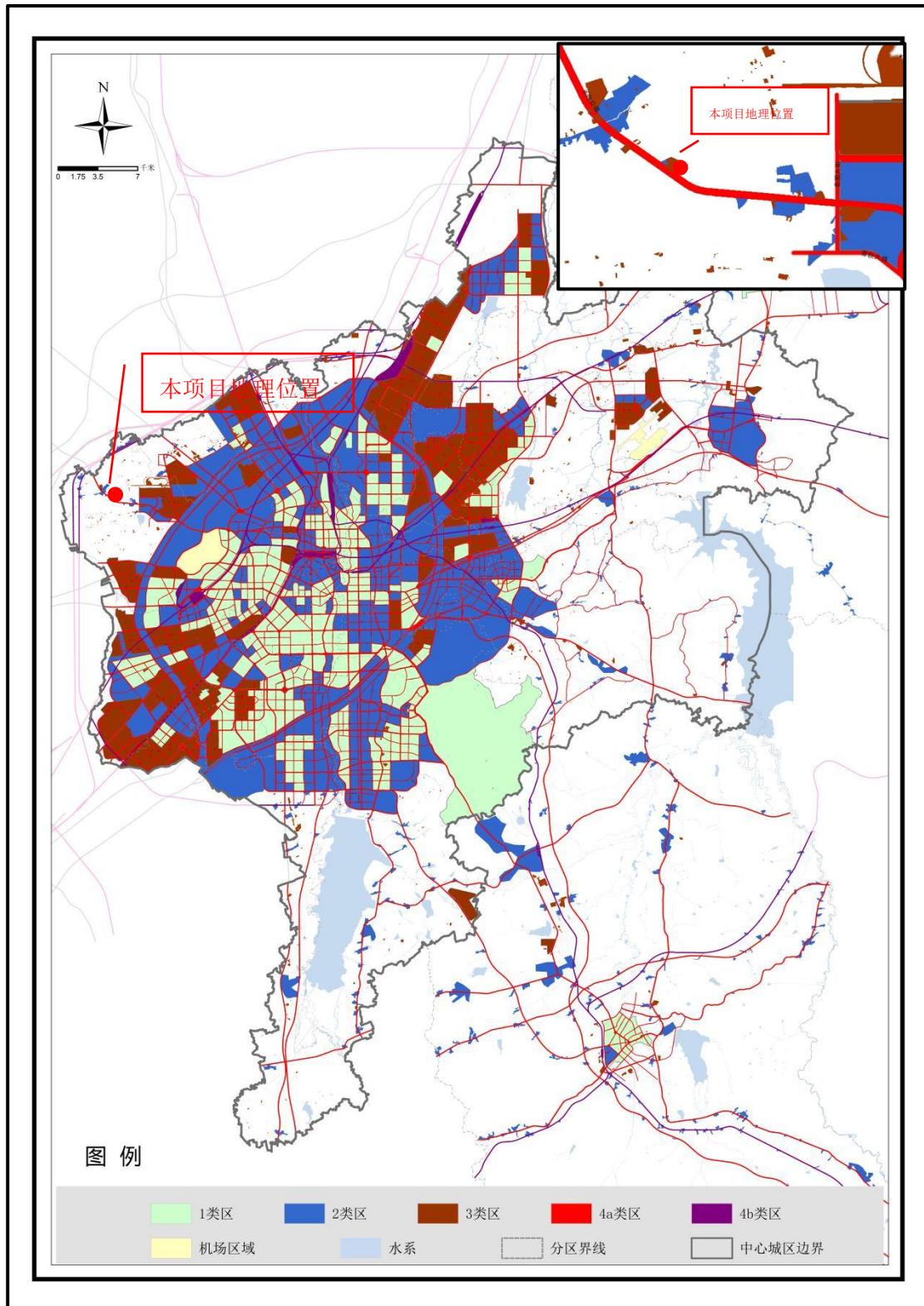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厂界周边 50m、500m 范围图



附图5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项目东南侧

项目西南侧



项目西北侧



项目东北侧

附图 6 厂界四周照片

附件1 营业执照

Page 1 of 1



附件 2 土地性质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编号 (98) 长规字 96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p> <p>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table border="1"><tr><td>用 地 单 位</td><td>长春市绿园区肉类加工厂</td></tr><tr><td>用 地 项 目 名 称</td><td>种鸡场征地</td></tr><tr><td>用 地 位 置</td><td>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td></tr><tr><td>用 地 面 积</td><td>2.32 公顷</td></tr><tr><td>附图及附件名称</td><td>平面位置图 1、该单位在长白公路 7.5 公里处, 北侧 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的荒弃地(存有 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土地 局证明). 2、征地界线图中虚线范围内部分为征地 面积, 具体尺寸以土地部门划定为 准。</td></tr></table> <p>遵守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 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二、凡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批准文件无效。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 地 单 位	长春市绿园区肉类加工厂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种鸡场征地	用 地 位 置	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	用 地 面 积	2.32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平面位置图 1、该单位在长白公路 7.5 公里处, 北侧 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的荒弃地(存有 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土地 局证明). 2、征地界线图中虚线范围内部分为征地 面积, 具体尺寸以土地部门划定为 准。
用 地 单 位	长春市绿园区肉类加工厂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种鸡场征地											
用 地 位 置	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											
用 地 面 积	2.32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平面位置图 1、该单位在长白公路 7.5 公里处, 北侧 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的荒弃地(存有 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土地 局证明). 2、征地界线图中虚线范围内部分为征地 面积, 具体尺寸以土地部门划定为 准。											

附件3 燃料成分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 20250404006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6.65	
2	干燥基灰分 (%)	Ad	6.08	
3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73.47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78.64	
5	焦渣特性 (型)	CRC	2	
6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215	
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3850	
8	干基全硫量 (%)	St,ad	0.02	
9	干基固定碳含量 (%)	D	19.95	
送样单位	吉林省盛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4 日

附件4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原则接受环评报告要求建设施工时须上污水治理设备，锅炉房上型煤炉，严格执行环保指标排放指标达到有关地方标准，按期完成

经办人：

年 月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文件

长环绿建(表)(2019)12号

关于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拆除燃煤锅炉改成两台 0.7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一备一用），增加一条生产线，年屠宰禽类 750 万只。

三、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期间，

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日废水产生量 301.46t/d、年废水产水量 108525.6t/a) 处理后排入哈达村四间排干，最终汇入新凯河。

(二) 冬季供暖由电暖风方式解决，生产用热由 2 台 0.7t/h 生物质颗粒锅炉(一备一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烟囱高度要不小于 25m，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气味，经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气味经风机引至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灰渣、粪便、污泥(无重金属等物质) 外售用作农肥；禽血、禽类毛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餐厨垃圾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处理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本项目备有冷库，制冷剂为环保型制冷剂，型号为 R410a。

四、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请绿园环保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附件 5 验收意见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3日，根据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项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投资 800 万元，扩建 1 条生产线，年屠宰禽类 750 万只。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踏查，本项目实际情况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调查，委托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相关要求进行了废水、噪声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哈达村四间排干。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锅炉烟气、污水站恶臭气体及屠宰过程产生的异味。

（1）食堂油烟

本项目利用原有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排气筒进行排放，经此措施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饮食业排放标准。

（2）锅炉烟气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经此

措施处理后，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标准。

(3) 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约为90%)，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 屠宰过程产生的异味

屠宰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自浸烫机浸烫鸡毛过程中、胃容物、鸡毛堆放和鸡血收集池产生，用引风机把异味直接引至车间外15m高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防治噪声污染，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合理规划厂区布局等措施来控制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禽血、禽类毛、生物质灰渣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交由能签订餐厨垃圾处理协议的单位处理；粪便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清运做农肥；禽血和禽类毛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生物质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固废间，定期清运做农肥；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做农家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1、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产生污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哈达村四间排干。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废气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锅炉烟气可满足(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气味，经集气罩收集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气味经风机引至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

建议做好污水站的维护，做好固废的储存，补充转运联单。

验收组：

董海波 刘海波

2020年4月13日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污水专项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水专项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监测单位（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及受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本项目环保资料并核实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占地面积为 2.32 公顷，建筑面积为 4560m²，年屠宰禽类 75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批复，长环绿建（表）[2019]12 号《关于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0 年 4 月编制《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评审。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1、工程的基本情况：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污染源及排放方式、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环境风险等（本次为污水专项验收，废气、噪声、固废已经通过验收）；

2、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中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污染物排放及收纳环境情况；

4、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所在区域市政排水管网尚未接入，因此原环评要求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二级标准后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目前企业所在区域管网已经完善，具备排入管网条件，因此现企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放，进入水体的各污染物均较环评阶段减少，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合心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为pH:6.12-7.12、COD:432mg/L、BOD₅:144mg/L、SS:40mg/L、氨氮:40.1mg/L、动植物油:14.60mg/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要求。

2、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

经审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验收的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所要求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在污水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污水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冷蒿 姜春雷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

单位名称: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13.5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长春市春禹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13.5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长春市春禹食品有限公司厂房)

行业类别:禽类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1日

附件 7 现状检测报告及引用环境空气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50671B

项目名称: 长春市钱广食品有限公司屠宰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钱广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		
采样(检测)日期	2025.02.23-2025.02.25	采样(检测)人员	秀赫元、程建超等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25.02.24-2025.02.27	实验室检验人员	张艳红、贺文真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环境空气	气态	ZXJC250671B-A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5.02.23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99.9kPa
	平均风速: 2.1m/s	风向: 西南风
2025.02.24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99.9kPa
	平均风速: 2.0m/s	风向: 西南风
2025.02.25	天气情况: 晴	大气压: 99.9kPa
	平均风速: 2.3m/s	风向: 西南风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JLZX/YQ-020-2018
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ZX/YQ-002-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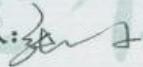
4 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500m 处	2025. 02.23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02				μ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9	0.027	0.032	0.029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31				mg/m ³
下风向 500m 处	2025. 02.24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09				μ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3	0.029	0.031	0.023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28				mg/m ³
下风向 500m 处	2025. 02.25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12				μ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0.026	0.022	0.023	0.026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0.026				mg/m ³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张林

审核人: 签发人: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WT-ZSHJ20260126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建设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噪声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月份: 2026年01月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专用章

注意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WT-ZSHJ2026012605

一、检测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毕浩
联系方式	18843107550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哈达村
测量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测量人	黄鹤 吕明洋 于化龙 隋岫儒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测量项目	测量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三、分析结果

测量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ZS-1#	53	32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a)	ZS-2#	58	35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ZS-3#	54	34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ZS-4#	50	32

——以下空白——

编制: 孙春雨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审核: 张琪
2026 年 01 月 27 日

授权签字人: 宋春雨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WT-ZSHJ20251215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月份: 2025 年 12 月



注意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人	吕明洋 李楠 黄鹤 张琪 隋岫儒 于化龙 王冰 宋春雨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综合采样管 QL-9080S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55S	7u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3 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三、气象参数信息

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2.15	-5.5	99.6	39	1.6	西南

四、分析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量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标况风量 (m³/h)	烟气黑度 (级)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锅炉烟气排放口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31	19.99	6660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26	164	19.10	6510	<1
锅炉烟气排放口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29	167	18.92	6548	<1

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公式(1)折算, 锅炉类型为生物质锅炉, 基准含氧量为 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			含氧量 (%)	标况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锅炉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2-YQ2025121510	4.0	47.5	19.99	6660
锅炉烟气排放口 (第二次)	02-YQ2025121511	4.9	30.9	19.10	6510
锅炉烟气排放口 (第三次)	02-YQ2025121512	5.3	30.6	18.92	6548

注: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公式(1)折算, 锅炉类型为生物质锅炉, 基准含氧量为 9%。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况风量 (m³/h)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氨	02-YQ2025121501	0.61	mg/m³	1945
		02-YQ2025121504	0.72	mg/m³	1920
		02-YQ2025121507	0.66	mg/m³	1896
	硫化氢	02-YQ2025121502	0.009	mg/m³	1945
		02-YQ2025121505	0.012	mg/m³	1920
		02-YQ2025121508	0.010	mg/m³	1896
	臭气	02-YQ2025121503	478	无量纲	1945
		02-YQ2025121506	549	无量纲	1920
		02-YQ2025121509	478	无量纲	189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TSP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1	140	$\mu\text{g}/\text{m}^3$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2	144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3	131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13	203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14	194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15	199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5	189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6	194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7	186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7	183	
氨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8	187	mg/m^3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9	178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4	0.02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5	0.02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6	0.03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16	0.04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17	0.05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18	0.04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8	0.05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9	0.04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0	0.03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40	0.04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7	未检出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8	未检出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09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19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0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1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1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2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3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43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44	未检出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45	未检出	
臭气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10	<10	无量纲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11	<10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02-WQ2025121512	<10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2	<10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3	<10	
	厂界外下风向 1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24	<10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4	<10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5	<10	
	厂界外下风向 2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36	<10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46	<10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47	<10	
	厂界外下风向 3 号监测点	02-WQ2025121548	<10	

编制: 孙春雨

2025年12月22日

审核: 张琪

2025年12月22日

授权签字人: 宋春雨

2025年12月22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WT-ZSHJ20251215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月份: 2025年12月



注意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No report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is body(except full-text reproducing).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Zhongsh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一号厂房南端一楼

邮编: 130117

电话: +86-0431-88886200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WT-ZSHJ2025121501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长白公路 13.5 公里处合心镇
样品性状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污水站总排口 (第二次):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三次):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污水站总排口 (第四次): 微黄、微浊、微弱气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人	李楠 吕明洋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PTY124/2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K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MPN/L

中晟检测

报告编号: WT-ZSHJ2025121501

三、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单位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一次)	污水站总排口 (第二次)	污水站总排口 (第三次)	污水站总排口 (第四次)	
	01-S2025121501	01-S2025121502	01-S2025121503	01-S2025121504	
pH 值	7.5	7.5	7.6	7.6	无量纲
悬浮物	18	21	26	23	mg/L
化学需氧量	51	58	63	57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5.8	17.2	19.7	16.9	mg/L
氨氮	13.2	12.9	13.6	14.1	mg/L
总磷	0.18	0.19	0.17	0.16	mg/L
总氮	20.8	21.2	20.4	20.9	mg/L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粪大肠菌群	7.0×10^2	8.4×10^2	7.6×10^2	7.2×10^2	MPN/L

注: “L”表示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编制: 孙春雨
2025年12月22日

审核: 张琪
2025年12月22日

授权签字人: 宋春雨
2025年12月22日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0KJLJG0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信息、
更多登记
备案、
许可、
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孟忠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 水污染治理; 工程管理服务; 水文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四期A区吉林省昌祺经贸有限公司院内北侧办公楼203室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134
No.:

	姓名:	曹薇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年03月0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1352243508220297
File No.: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曹薇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3-03	个人编号	3000410058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06-06-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6-06	2006-06	2025-12	23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6-06	2006-06	2025-12	22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7-09	2009-01	2025-12	193
工伤保险	终止缴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7-01	无	无	0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c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行_国家公服 经办时间 2026-01-26 打印时间 2026-01-26

打印编号: 17697540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fe8c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铭源畜牧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3387487X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薇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曹薇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薇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中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123Y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薇薇	11352243508220297	BH029075	曹薇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薇薇	全文全本	BH029075	曹薇薇